

证券代码：002070 证券简称：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3-010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华印”）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证券时报上的《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005）

日前，厦门华印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并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证书编号：GR201235100027，发证日期为2012年7月11日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依照相关规定，子公司厦门华印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含2012年），将继续享受所得税减按15%的税率执行。

2012年厦门华印已按15%税率预缴所得税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12年经营业绩预测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18日